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4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年1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 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 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 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三、本院聘任教師，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院教師之新聘門檻，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術研究(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二)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三)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學術專書。

(四) 具傑出學術研究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二、產學合作(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三) 最近三年內有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或相當)以上之獎項。

(四) 具傑出產學合作實務表現或業界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三、教學實務(條件(一)須符合，且條件(二)~(五)至少符合一項)

(一) 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一年以上經歷。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三) 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等級之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出版教學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 (五) 具傑出教學實務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四、藝術展演（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
- (二) 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
- (三) 具傑出藝術展演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五、體育成就（符合至少一項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得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名次。
- (二)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獲選國家代表隊。
- (三) 最近三年內本人運動術科表現優異，能勝任運動代表隊訓練和術科教學與指導。
- (四) 具傑出體育特殊表現，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填具專任教師提聘表（「擬授課程」欄位僅能提列「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所列課程），並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 (一) 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 (二) 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十二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系（所）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排序後（審核後如低於十二人須補足至十二人），依序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七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二年為原則。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十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最近一次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以教育部核發之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提出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之申請，其改聘程序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下列送審類別方式送審：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類別送審之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升等門檻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期限內，至少五件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二件發表於 SCIE（含 SCI）、SSCI、A&HCI、TSSCI、THCI、SCOPUS 列名期刊中。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二、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應有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縣市級以上）委託之計畫，且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第一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第二級之原則為：具審查制度之區域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畫廊及藝文空間。）。

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一）須符合第十一條升等資格。

（二）且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定一件為代表作（如代表作為系列著作則視為一件），其餘至多擇定四件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教育部通函疑義期刊不得作為送審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

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四、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一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通過決審之當次校教評會開會日起算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逾期未辦理公開出版發行者，由校教評會審議撤銷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三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部分依照本準則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教評會初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擬於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八月一日（擬於隔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基本資料確認表（含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名單一至二人）」，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六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儘速召開系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初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三）系教評會初審合格者，經人事室資格審查通過，應將升等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複審。提交資料包括：

1. 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

2. 系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複審：

（一）複審分二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初審合格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教學服務複評成績：須達七十分，未達七十分者，為升等不通過。

（3）院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參考各系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與送審教師專長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至多十人為原則。

（4）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

核小組)」辦理外審作業，「審核小組」應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 a. 審核「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審核小組」依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排除升等申請者提出之「迴避名單」後，依「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校外審查委員遴選原則」、「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名單」以十二至十五人為原則，審核排除之依據應詳實紀錄。
- b. 排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核通過名單」：由「審核小組」自「審核通過名單」，以「隨機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 c.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自「審核通過排序名單」，依序徵詢送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徵詢結果應詳實紀錄。

2. 第二階段審查：

(1) 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七十分，六位評審須有四位達此標準，未達標準者，為升等不通過。

(2) 複審成績：

- a. 複審成績=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複評成績（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
- b. 六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複評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四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複審合格。
- c. 複審成績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 院教評會複審合格者，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審議合格者，為升等通過。

四、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評審過程中若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 (二) 審查委員於審查意見表乙表如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三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應評定為不合格成績。
- (三) 教評會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2. 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辦理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情事，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如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且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 一、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

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二、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三、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